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4012192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領取及防詐  
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5031A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網站已經上線（網  
址：<https://10000.gov.tw/>），請呼籲教職員工生及家  
長採用官網的「登記入帳」方式，快速安全又方便。另，  
政府「不會」主動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，也  
「不會」電話要求到ATM或網銀操作轉帳；如遇可疑網站或  
訊息，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。
- 三、教育部業建立「普發現金詐騙防制宣導資源」專區（網  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K8x8D>），已納入財政部、內政部  
警政署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製作之宣導品，請  
廣為宣導運用：

（一）普發現金如何領，注意詐騙！懶人包（網址：

https://reurl.cc/6bl1D6)。

(二) 普發現金如何領?何時領?防詐騙懶人包(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Zl70rp)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